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02号

济南晟恩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2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2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2号

当事人：济南晟恩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D2BD8M9U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开元大街8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郭泽兰

联系电话：17866611977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晟恩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03号

济阳区摩尔空间网吧：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3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3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3 号

当事人：济阳区摩尔空间网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3R9EPR4T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龙海私营园鑫达商城 A 座 25 号 3 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杨成忠

联系电话：18660105234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 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阳区摩尔空间网吧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7 月 8 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04号

济南良好家政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4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4号）

联系人： 孟令锋 联系电话： 84210113

联系地址： 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4 号

当事人：济南良好家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3TN1QB25

住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安康街 21-10 号

法定代表人：韩小双

联系电话：17862508227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 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良好家政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7 月 8 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05号

济南逸泽运输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5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5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5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5号

当事人：济南逸泽运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D6QKN92K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城市之星13号楼1单元2013室

法定代表人：盛范凤

联系电话：15966629133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逸泽运输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1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07号

济南万福得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7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7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7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7 号

当事人：济南万福得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3N9PA393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富阳街 49 号（名仕城小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林逢贵

联系电话：15863779078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 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万福得商贸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7 月 8 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08号

济南佳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8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8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8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8号

当事人：济南佳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3RTDTUOX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133号嘉泽商务大厦4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刘洋

联系电话：15668300662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佳馨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09号

德亦丞（济南）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9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9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9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09号

当事人：德亦丞（济南）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BUN13NX1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旺旺街5号1-209室

法定代表人：赵德瑞

联系电话：15092453815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德亦丞（济南）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10号

盛伟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济南市济阳）有限责任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0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0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0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0号

当事人：盛伟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济南市济阳）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C9R5HR7B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腾骏骏安西区3号楼601室
法定代表人：孙进伟
联系电话：15100236989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盛伟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济南市济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

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12号

济南鲁龙铜业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2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2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2号

当事人：济南鲁龙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7752657842
住所：济阳县济北开发区强劲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董云娣
联系电话：13964197831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鲁龙铜业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13号

济南德满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3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3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3 号

当事人：济南德满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MA3C7CCG1A

住所：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永安路 15-13 号闻韶佳苑 4 号楼 4-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刘继莲

联系电话：15969700096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 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 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德满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 2023、2024 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7 月 8 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送达公告

济阳市监罚送告字〔2025〕414号

济南恩旭物资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对你（单位）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案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4号），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4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4号）

联系人：孟令锋 联系电话：84210113

联系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永安路3号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阳市监处罚字〔2025〕414号

当事人：济南恩旭物资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0125307179877J

住所：济阳县城开元大街永安路南天霖大厦3楼2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廷利

联系电话：13969164333

根据《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及济南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28号）文件要求，按照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部署，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检查中发现济南恩旭物资有限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我局于2025年8月8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当事人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纳税，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名单证明2023、2024年度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在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业务平台查询名单证明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以上(含两年)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 2、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2025年7月8日在区政府网站发布）；
- 3、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提供未依法纳税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依法纳税情况的事实；
- 4、济南市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名单，证明当事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事实；

5、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拟吊销企业未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存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取得联系。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未进行陈述、申辩。我局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其违法行为未涉嫌犯罪，不需移送公安机关。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具有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济南市济阳区、历下区、天桥区、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